

# 广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广政办发〔2025〕34号

## 关于印发《广河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 (2025年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广河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2025年版）》已经十八届县人民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 广河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 (2025年版)

##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临夏州广河县中心城区及三甲集镇区范围内的声环境管理。

广河县中心城区适用范围：东至潘家村东部、西至王家村东北部（规划四十一路）、南至山底、北至康临高速沿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总面积为9.79km<sup>2</sup>。

三甲集镇区适用范围：沙家村、上集村、东关村、陈家村、水家村、康家村和五户村，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总面积为11.9km<sup>2</sup>。

## 二、声环境功能区类型

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各类区域的定义，共分为0~4类五种类型：

0类声环境功能区：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1类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2类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3类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

需要防治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4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4a类和4b类两种类型。4a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广河县不涉及4b类区域）。

### 三、环境噪声值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各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见表1。

表1 环境噪声限值表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dB(A)）	夜间（dB(A)）
0类	50	40
1类	55	45
2类	60	50
3类	65	55
4类	70	55
4a类		

注：“昼间”是指6:00至22:00之间的时段；“夜间”是指22:00至次日6:00之间的时段。

### 四、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本次声环境功能区划面积共计21.69km<sup>2</sup>。暂不划分0类区，划分1类区4个、划分2类区7个、划分3类区3个。划分结果详见附图。

#### （一）1类、2类和3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广河县1类、2类和3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定结果见表2、表3。

表2 广河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表

类别	片区编号	片区面积 (k m <sup>2</sup> )	地理边界范围	区域面积 (k m <sup>2</sup> )	噪声执行标准
1类	1.1	1.01	规划三十八路-南滨河路-规划九路-团结路	4.60	昼间: 55dB(A) 夜间: 45dB(A)
	1.2	1.94	规划二十六路-南滨河路-规划十四路-规划十一路-河北街-规划三十路		
	1.3	1.65	规划八路-三嵩公路-广通大道		
2类	2.1	0.41	南滨河路-规划三十八路-团结路-规划四十一路	3.24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2.2	0.82	康临高速-规划八路-广通大道		
	2.3	0.68	团结路-规划九路-南滨河路-规划二十六路-中心城区南边界		
	2.4	1.33	河北街-规划十一路-规划十四路-南滨河路-中心城区南边界		
4a类	/	1.95	①相邻区域为1类区域, 距离为45米; ②相邻区域为2类区域, 距离为30米; ③相邻区域为3类区域, 距离为25米。	1.95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合计			9.79	/



## (二) 4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4a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两侧一定距离范围内（距离要求见表4、表5）区域。4a类环境噪声限值为昼间70dB(A)、夜间55dB(A)。广河县4a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定结果见表4、表5。

表4 中心城区主要道路4a功能区划分情况

序号	道路	区段	功能区	4a 区域划分情况
1	南滨河路	规划三十八路-规划九路、规划二十六路-规划十四路	1类	3层及以上临街建筑物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3层以下道路边界线外45m
		规划四十路-规划三十八路	2类	3层及以上临街建筑物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3层以下道路边界线外30m
		规划九路-规划二十六路		
		规划十四路-中心城区东边界		
2	广通大道	规划八路-规划十四路	1类	3层及以上临街建筑物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3层以下道路边界线外45m
		规划三十四路-规划八路	2类	3层及以上临街建筑物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3层以下道路边界线外30m
3	三嵩公路（康临高速）	规划八路-规划十四路	1类	3层及以上临街建筑物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3层以下道路边界线外45m
		规划三十四路-规划	2类	3层及以上临街建筑物

序号	道路	区段	功能区	4a 区域划分情况
		划八路		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3层以下道路边界线外30m
4	规划四十六路	全段	1类	3层及以上临街建筑物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3层以下道路边界线外45m
5	规划二十九路	康临高速-南滨河路	2类	3层及以上临街建筑物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3层以下道路边界线外30m
		团结路-南边界		
		南滨河路-团结路	1类	3层及以上临街建筑物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3层以下道路边界线外45m
6	规划二十六路	西侧	2类	3层及以上临街建筑物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3层以下道路边界线外30m
		东侧	1类	3层及以上临街建筑物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3层以下道路边界线外45m
7	团结路	规划四十-规划三十八路	2类	3层及以上临街建筑物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3层以下道路边界线外30m
		规划九路-规划二十六路		
		规划三十八路-规划九路	1类	3层及以上临街建筑物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

序号	道路	区段	功能区	4a 区域划分情况
		规划二十六路-河北街		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3层以下道路边界线外45m
8	规划四十路	全段	2类	3层及以上临街建筑物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3层以下道路边界线外30m
9	规划十路	全段		
10	规划九路	南滨河-团结路以东，团结路-南边界		
12	规划四十二路	全段		
13	规划三十九路	全段		
14	规划四十三路	全段		
15	规划十四路	东侧		
16	规划八路	康临高速-南滨河路以东，南滨河路-南边界	1类	3层及以上临街建筑物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3层以下道路边界线外45m
17	规划三十八路	全段		
18	规划三十七路	全段		
19	规划三十五路	全段		
20	规划三十四路	全段		
21	规划二十八路	南滨河-团结路		
22	规划九路	南滨河-团结路以西		
23	河北街	全段		

表5 三甲集镇区主要道路4a功能区划分情况

序号	道路	区段	功能区	4a 区域划分情况		
1	S309	规划纵一路 - 规划纵二 路	1 类	3 层及以上临街建筑物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3 层以下道路边界线外 45m		
2	规划二路	规划纵一 路-规划纵 二路南侧				
3	规划八路	西边界-规 划纵二路				
4	S309	规划纵二路 - 滨河路	2 类	3 层及以上临街建筑物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3 层以下道路边界线外 30m		
5	规划八路					
6	规划二路					
7	中心大道	起点-滨河 路				
8	兰郎高速					
9	规划纬三路	起点-规划 纬四路				
10	规划一路	起点-规划 纬二路				
12	规划纵一路	起点-S309				
13	规划纵二路	兰郎高速- 规划二路				
14	规划纵三路	全段				
15	规划纵二四 路					
16	兰郎高速	滨河路-终 点			3 类	3 层及以上临街建筑物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3 层以下道路边界线外 25m
17	宏良大道	全段				
18	规划纬二路					
19	规划纬四路					
20	规划纬一路					
21	规划纵四路					

## 五、乡村声环境功能的确定

乡村区域一般不划分声环境功能区，根据环境管理的需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按以下要求确定乡村区域适用的声环境质量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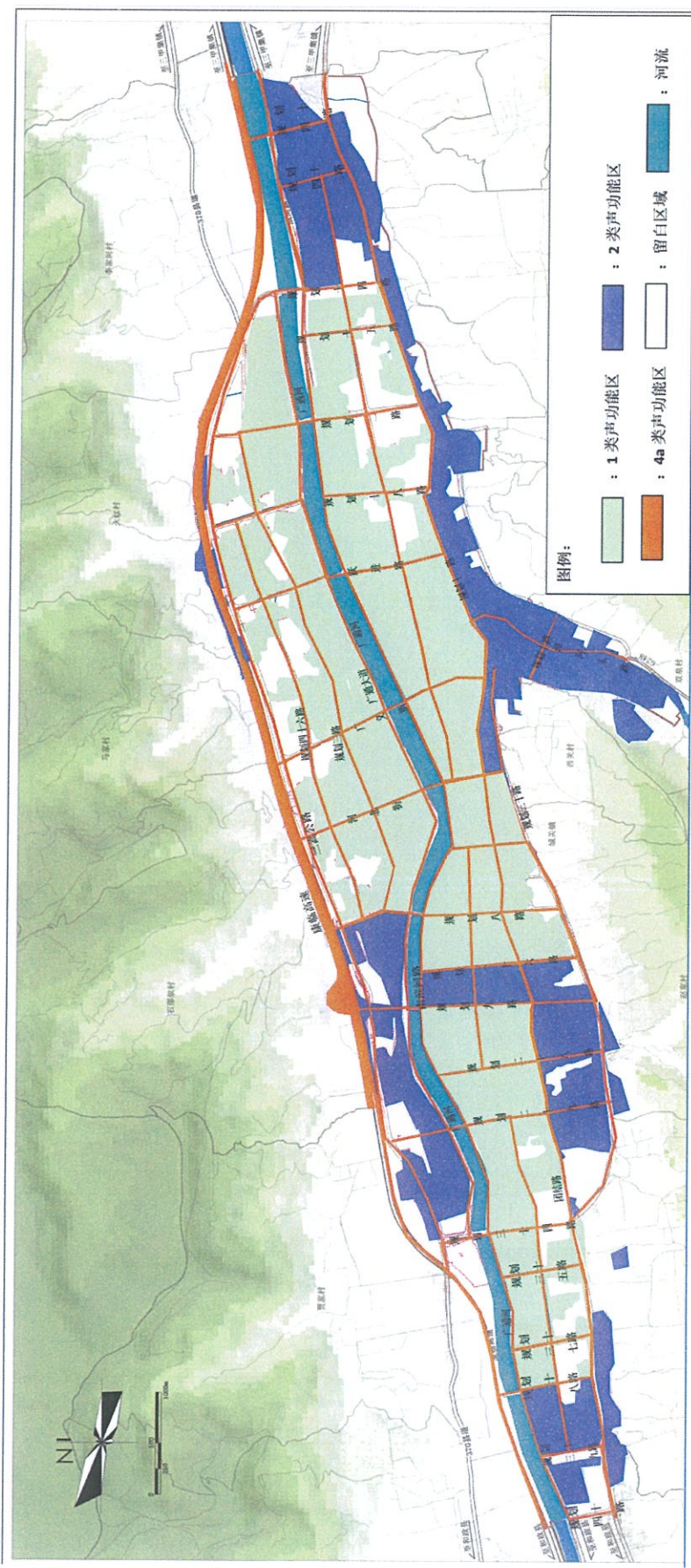
1. 位于乡村的康复疗养区执行0类声环境功能区规定；
2. 村庄原则上执行1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以及有交通干线通过的村庄（指执行4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以外的地区）可局部或全部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3. 集镇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4. 独立于村庄、集镇之外的工业、仓储集中区执行3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5. 位于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执行4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 六、其他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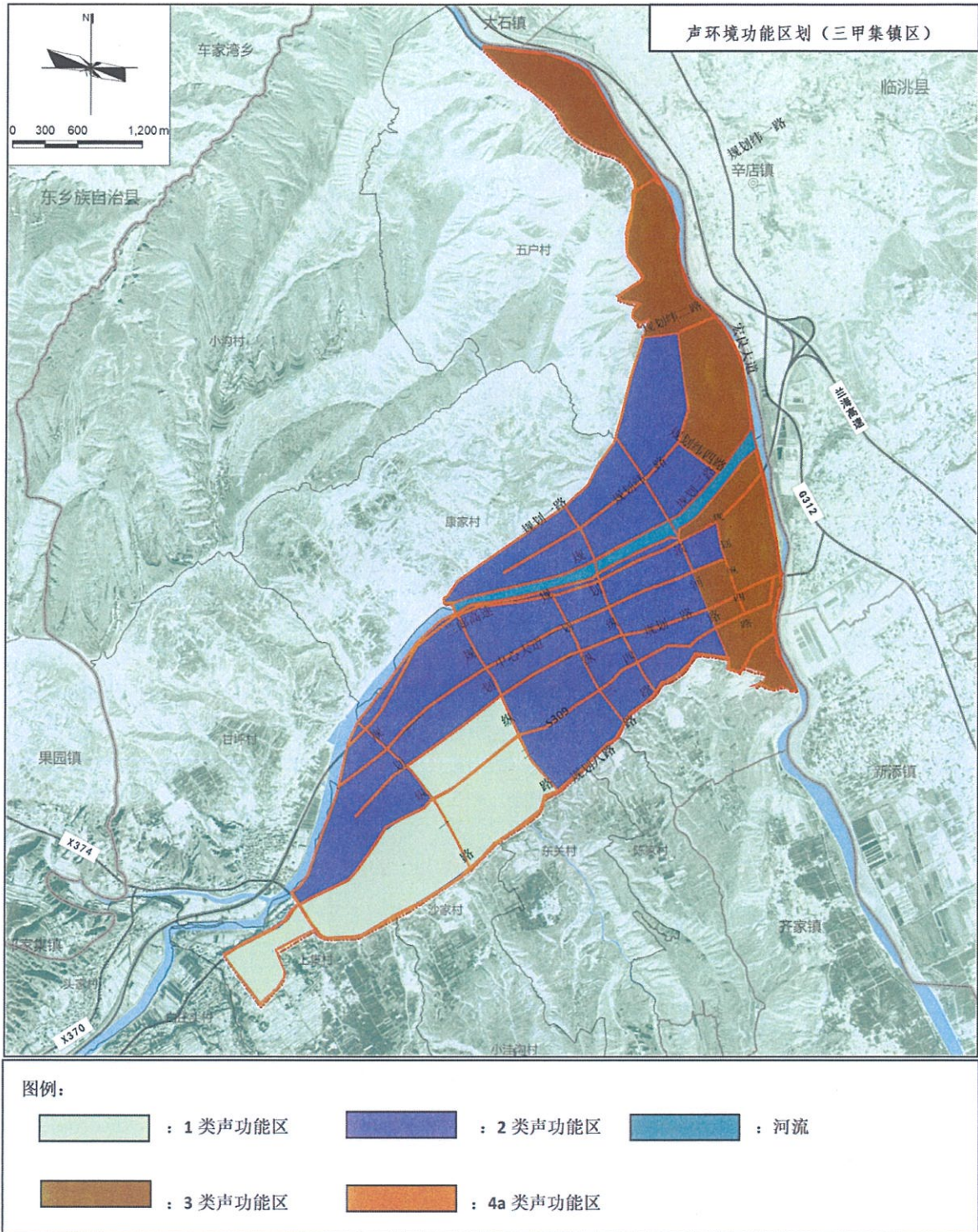
1. 本区划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广河县城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报告》（2018-2022）》同时废止；
2. 乡村声环境功能区的确定，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确定；
3. 本区划方案由临夏州生态环境局广河分局负责解释并监督实施。
4. 本方案未尽事宜，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条款执行。

附图1：广河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2025-2029）

附图2：广河县三甲集镇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2025-2029）



附图1：广河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2025-2029）



附图2：广河县三甲集镇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2025-2029）

